

# 十大網路著作權 案例解析

111.11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前言 .....	1
壹、利用 APP 提供非法影片超連結是否侵權？ .....	3
貳、販售非法機上盒涉及之著作權問題.....	7
參、網路超連結非法影音涉及之著作權問題？ .....	9
肆、線上遊戲畫面與圖形涉及之著作權問題 .....	12
伍、上傳他人影片得否主張合理使用之判斷 .....	16
陸、網路販售商品可否利用他人照片？ .....	20
柒、利用網路文章、圖片涉及之著作權問題 .....	24
捌、伴唱機連結 YouTube 播放歌曲之著作權問題 .....	28
玖、上傳他人照片涉及之著作權問題.....	30
拾、上傳演唱會內容至社群軟體涉及之著作權問題 .....	35

## 前言

在現今網路發達的時代，每個人的生活起居、食衣住行都無法離開網際網路，一旦以 3C 產品連接上了網路，每天接觸、吸收的資訊幾乎都有著作權法所保護的著作，例如音樂、影片、小說、圖畫甚至是電腦程式等都是。

為了因應網路利用型態的崛起，著作權法在民國 92 年增訂了公開傳輸權，讓各類型著作的著作權人都能在網路世界得到著作權的保護，而近年來由於數位科技發展，讓網路的利用樣態更為多元，例如 P2P、嵌入式超連結、機上盒、APP 等，使得著作的利用廣泛且多元，但隨之發生的著作權爭議也一併增加，因此，我們就需要更進一步地了解，著作權人該如何保護自身的權利、利用人又該如何才能合法利用著作。

本手冊蒐集 10 個近年來利用網路所產生的著作權相關司法判決，包含首宗涉及 APP 侵權、販售非法機上盒、線上遊戲、網路販售商品利用他人照片、轉載他人文章、剪輯並上傳他人影片至網路等多種不同的網路利用著作的模式，手冊中除了摘要各個判決中涉及的著作權問題以外，並整理出司法實務的相關見解，以及對於相關規定的說明，例如公開傳輸之定義、著作權法第

87 條第 1 項第 7 款與第 8 款之規定、合理使用之判斷基準等，期能幫助讀者了解網路涉及著作權爭議時法院的意見，避免在網路世界中發生侵害著作權之情形，進而能合法利用著作。

## 壹、利用 APP 提供非法影片超連結是否侵權？

摘要：本案為我國第一個以 APP 提供非法影片超連結而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的判決<sup>1</sup>，被告開發、上架的 APP 抓取他人非法上傳影片的網址，提供 APP 的利用人連結、觀看影片。法院認為，雖然提供超連結不涉及著作的利用，不是著作權法的「公開傳輸」行為，但被告的行為確實造成幫助非法公開傳輸的行為，而構成著作財產權的侵害。

### 一、案例事實<sup>2</sup>

本案被告 A 公司於 102 年間先後開發、上架「電視連續劇 2」、「電視連續劇 3」等 APP，利用程式自動抓取第三方網站之影音連結，讓使用者可連結至外部網站觀看影片，而節省搜尋影片路徑之時間。另在 105 年間有不明人士未經原告 B 公司同意，將 B 公司在我國境內享有公開傳輸專屬授權之「任意依戀」及「W 兩個世界」等韓劇上傳至 YouTube 及 Dailymotion 兩個影音平台，而上述 APP 即透過自動抓取程式將該等韓劇加入 APP 的隨選視訊播放選單中，讓使用 APP 的民眾能藉此連結至 YouTube

---

<sup>1</sup> ETday 新聞雲，「歐酷網涉侵權前 LINE TV 執行長劉于遜成首例 APP 盜版判刑定讞」網址：<https://www.ettoday.net/news/20210706/2023622.htm>(最後瀏覽日：2022.09.06)。

<sup>2</sup> 臺北地方法院 107 年度智易字第 75 號刑事判決。

或 Dailymotion 收看該等韓劇。地檢署偵查後，認為被告 A 公司及該公司負責人 W、技術長 Y 等係犯著作權法第 92 條公開傳輸權及同法第 87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應依同法第 93 條第 4 項等罪論處之罪嫌予以起訴。

## 二、爭點及判決結果

### (一)本案爭點

被告透過 APP 提供盜版影片的超連結是否屬著作權法所稱的公開傳輸行為？被告是否侵害原告的公開傳輸權？

### (二)判決結果

本案一審法院認為被告等無罪，經上訴至二審法院，法院認為，提供超連結雖然不構成著作權法「公開傳輸」的行為，被告與真正行為人之間亦無犯意聯絡或行為分擔而不構成共同正犯，但被告開發的 APP 讓使用者便於接觸他人非法傳輸的戲劇，構成侵害公開傳輸權的幫助犯<sup>3</sup>。被告上訴至最高法院，遭法院駁回定讞<sup>4</sup>。

## 三、爭點說明

### (一)被告透過 APP 提供盜版影片的超連結是否屬著作權法所稱的公

---

<sup>3</sup> 智慧財產法院 108 年度刑智上易字第 51 號刑事判決。

<sup>4</sup> 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8 號刑事判決。

開傳輸行為？

所謂公開傳輸，是指以有線電、無線電之網路或其他通訊方法，藉聲音或影像向公眾提供或傳達著作內容，包括使公眾得於其各自選定之時間或地點，以上述方法接收著作內容<sup>5</sup>。公開傳輸和其他利用行為的區別在於，利用人只要將著作上傳到網路，達到讓公眾能夠在自己想要的時間或地點接收著作內容的狀態，就能屬於著作權法規範的「公開傳輸」行為，並非一定要實際有接收行為。例如將音樂、影片上傳影音平台，或在網頁上轉貼小說、漫畫內容，讓網友能隨時收聽、收看。

所謂的超連結，是指提供網頁的連結路徑，讓點擊者能在點選連結路徑後開啟、新增外部網站瀏覽、觀看影片，或以嵌入式超連結(Framing)技術，讓使用者點選後實際連結到外部網站瀏覽、觀看影片，但網頁外觀看起來仍停留在原來操作介面的錯覺。

法院認為，本案系爭 APP 係以超連結的方式連結到 YouTube 或 Dailymotion 影音平台，再以內部程式執行播放功能，讓所有使用者可透過 APP 收看他人上傳至上述影音平台的

---

<sup>5</sup> 參照著作權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0 款規定。

著作，形成嵌入式超連結之效果，且 APP 本身並無上傳影音檔案的功能及事實。因此，被告既然只有提供超連結，即不構成著作權法的「公開傳輸」行為。

(二)被告透過 APP 提供盜版影片的超連結是否是否侵害原告的公開傳輸權？

法院認為，因本案證據資料無從認定被告 2 人與非法公開傳輸系爭著作之人有何犯意聯絡或行為分擔，且被告 2 人以系爭 APP 提供超連結之行為，對於非法公開傳輸之實現也沒有功能上不可或缺之重要性，因此，被告的行為不成立侵害公開傳輸權之共同正犯。就幫助犯之部分，法院認為被告既知網路絕大多數電影是未經著作權人同意擅自上傳，當可預見 APP 之自動程式極有可能抓取到非法影片之連結，卻仍開發、上架系爭 APP，讓使用者便於接觸非法影片連結，造成原告公開傳輸權的損害擴大，因此被告確實有幫助非法公開傳輸的行為，而成立侵害公開傳輸權的幫助犯。

## 貳、販售非法機上盒涉及之著作權問題

摘要：本案被告進口、販售內有可觀看電視節目 APP 的機上盒，且教導消費者如何使用，卻未取得該等電視節目著作財產權人的授權，而是向其他無法確認是否有權利授權的公司洽取授權，因此法院認為被告違反注意義務，有過失行為，民事上應負擔侵害公開傳輸權的損害賠償責任。

### 一、案例事實<sup>1</sup>

本案原告 A、B、C、D...等 9 家電視公司主張，被告 E 公司及其前負責人 W 未經該等公司授權或同意，即擅自製造、進口、販售內建可觀看原告視聽著作之 APP 的機上盒，使消費者可點選程式功能圖示即時收看原告等之視聽著作，侵害原告就該等視聽著作之公開傳輸權，爰依著作權法第 88 條第 1 項規定對被告提起損害賠償之民事訴訟。

### 二、爭點及判決結果

#### (一)本案爭點

被告的利用行為是否侵害原告的公開傳輸權？

#### (二)判決結果

---

<sup>1</sup>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110 年度民著訴字第 89 號民事判決。

法院認為，被告 E 公司、W 進口銷售搭載 BOSTV APP 之機上盒，應取得原告系爭視聽著作在臺灣地區公開傳輸權之授權卻未取得，且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侵害原告系爭視聽著作之公開傳輸權，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 三、爭點說明

本案為近期針對販售機上盒獲利而涉及著作權爭議之判決，案經法院審理認為，開啟系爭機上盒並連通網路，就會出現相關程式列表，經點選其中 BOSTV APP 圖示即自動下載該 APP，觀看原告即時播映之節目，屬於著作權法之公開傳輸行為。被告 E 公司、W 既知消費者可透過系爭機上盒即時觀看臺灣的頻道節目，自當知悉應取得臺灣頻道業者的公開傳輸權授權，再將節目藉由網路提供給機上盒之消費者，但被告 W 卻未直接向臺灣頻道業者取得授權，反而向無法提供授權文件真實性之 F 公司洽取授權，即認為已取得系爭著作公開傳輸權之授權，明顯違反注意義務，具有過失行為，侵害原告就系爭視聽著作的公開傳輸權，應負擔損害賠償責任。至於原告另主張被告違反著作權法第 87 條第 1 項第 7 款、第 8 款部分，因原告舉證不足或要件不合，法院並未採納。

## 參、網路超連結非法影音涉及之著作權問題？

摘要：本案被告委託他人開發應用程式抓取非法影音的超連結，並承租 APP 版位，讓 APP 使用者能藉此連結到外部網站觀看非法影音。由於網址並不是著作，故提供網址超連結並非是著作的利用行為，但若知悉網址連結的網站有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的內容，仍提供超連結就可能成為侵害著作財產權的幫助犯。本案法院即判決被告提供非法影音的超連結，有幫助非法公開傳輸的行為，而侵害原告的著作財產權。

### 一、案例事實<sup>1</sup>

本案被告 W 及 X 分別為 A 公司實際負責人與副總經理，均以提供服務為業，委託中國大陸廠商開發抓取第三網站影音連結之應用程式(下稱系爭應用程式)，並以 A 公司名義向 B 公司承租(負責人為 Y)「Now news 今日新聞」APP 手機應用程式軟體(下稱系爭 APP)版位，容任在我國境內下載系爭 APP 之不特定使用者得透過網路連結至系爭應用程式所連結之外部網路影音平台，即時觀看電視台頻道之影音畫面。案經 C、D、E 公司訴由檢察官偵查提起公訴。

---

<sup>1</sup>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07 年度智訴字第 6 號刑事判決。

## 二、爭點及判決結果

### (一)本案爭點

被告委請他人設置超連結是否屬著作權所稱的公開傳輸行為？是否侵害公開傳輸權？

### (二)判決結果

本案法院審理後判被告二人的行為係構成幫助他人侵害公開傳輸權之罪。

## 三、爭點說明

### (一)被告委請他人設置超連結是否屬著作權所稱的公開傳輸行為？

被告二人委請中國大陸地區廠商開發之系爭應用程式，僅係提供嵌入式超連結技術，以其他網站轉址為其影音來源，讓系爭APP用戶得在我國境內，藉由操作介面點選連結路徑開啟外部網站，並透過內建瀏覽器停留在原操作介面進行線上瀏覽，系爭APP並無重製或取得他人電磁紀錄而供下載或儲存影音之功能。由於設置超連結的行為，只是提供外部原已存在供公眾瀏覽各該視聽著作之「路徑」，實際向公眾提供或傳達視聽著作，為上傳該等影片至外部網站之人，並非提供超連結之人，故被告二人行為非屬著作權法所稱之公開傳輸行為。

## (二)被告是否侵害公開傳輸權？

法院認為，被告二人知悉網路上供不特定人觀看之影視節目，多為未經著作財產權人同意而上傳，提供該等著作之連結網址予公眾，可能讓公眾更易接觸該等著作，仍委託大陸地區廠商開發應用程式，並承租系爭 APP 版位，讓下載系爭 APP 的使用者得即時觀看相關視聽著作，故認被告二人有幫助他人進行非法公開傳輸的行為，而為侵害公開傳輸權的幫助犯。此外，被告二人之行為並未對非法公開傳輸者犯罪之實現，有何功能上不可或缺之重要性，亦無其他證據認被告二人與非法公開傳輸者間有何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故難認被告二人為公開傳輸行為的共同正犯。

被告二人另主張本案行為時間在著作權法第 87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增訂之前，不得就當時非法律明定之犯罪行為科以刑責。法院說明，本案行為在上述法條增訂之前，只是不構成公開傳輸行為，而非不構成犯罪，上述法條只是將提供超連結之行為直接明文規定為「視為侵權」，解決以往實務之舉證困難而已，並非表示在上述法條增訂前，提供超連結行為就不會構成犯罪。

## 肆、線上遊戲畫面與圖形涉及之著作權問題

摘要：本案原告取得專屬授權並上線其遊戲平台之遊戲軟體，屬於受著作權法保護之電腦程式著作，而表達遊戲玩法與遊戲規則之矩陣圖，並非著作權法保護之圖形著作，被告在其營運之遊戲平台上線之遊戲軟體與系爭遊戲並不構成實質相似，故未侵害原告的著作財產權。

### 一、案例事實<sup>1</sup>

原告營運線上遊戲平台甲，並取得 A 公司系爭遊戲軟體之專屬授權，將系爭遊戲於平台上線營運。被告在其營運之線上遊戲平台乙上架據爭遊戲軟體。原告主張據爭遊戲抄襲系爭遊戲之操作流程，各操作畫面之編排方式、圖面構成方式均相似，據爭遊戲僅替換系爭遊戲使用之圖案，並稍微更改賠率，二遊戲使用者介面實質相似；又原告主張表達系爭遊戲玩法與遊戲規則之矩陣圖為著作權法保護之圖型著作，據爭遊戲重製該矩陣圖，以上行為均侵害原告之著作財產權。

### 二、爭點及判決結果

#### (一)本案爭點

---

<sup>1</sup> 智慧財產法院 106 年度民著訴字第 5 號民事判決。

本案系爭遊戲之遊戲畫面是否為著作權法保護之電腦程式著作？系爭遊戲之矩陣圖是否為著作權法保護之圖形著作？

## (二)判決結果

法院認為系爭遊戲畫面為著作權法保護之電腦程式著作，矩陣圖則並非著作權法保護之圖型著作，而被告據爭遊戲並未侵害原告系爭遊戲之電腦程式著作，故被告並無侵害原告就系爭遊戲之著作財產權。

## 三、爭點說明

(一)系爭遊戲之遊戲畫面(使用者介面)是否為著作權法保護之電腦程式著作？

使用者介面包括程式指令驅動介面或圖形介面<sup>2</sup>，電腦程式中大部分創造性在於程式概念化部分及使用者介面部分，要創造一種合適之使用者介面，設計者需要非常高度之創造性(creativity)、原始性(originality)及洞察力(insight)。此種使用者介面雖屬非文字，亦為著作權保護之範圍<sup>3</sup>。

---

<sup>2</sup> 圖形介面是指電腦使用者基本上藉由圖示與電腦互動，以達成電腦程式所欲完成之功能。

<sup>3</sup> 最高法院 99 年度台上字第 2800 號判決意旨。

系爭遊戲之使用者介面中關於遊戲規則、遊戲進行過程、遊戲操作方法等「表達」方式，在創造一種合適之遊戲畫面，設計者提供創意巧思，藉由人與電腦間之互動完成電腦特定工作之設計，具有一定程度之創作性，屬於著作權法所保護的電腦程式著作。

## (二)系爭遊戲之矩陣圖是否為著作權法保護之圖形著作？

系爭遊戲的矩陣圖是為傳達線上遊戲參與者關於「海神」遊戲之「遊戲玩法」或「遊戲規則」之概念及操作方法。但概念、操作方法並非著作權法保護「表達」之客體，且「矩陣圖」是單純之數字 1 至 5 與表格的組合，依著作權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公式、數表、表格不得為著作權之標的，且「矩陣圖」只是沿襲線上遊戲常見之遊戲玩法或得分組合說明，無任何創作高度，不具創作性，自非著作權法保護之圖形著作。

另外，法院先以思想與表達合併原則<sup>4</sup>及必要場景原則<sup>5</sup>排除

---

<sup>4</sup> 若某一思想表達非常有限，無法用不同表達呈現此一相同觀念時，觀念與表達即合而為一，這些有限的表達本身，因任何人來完成均相同，以不具著作權法所要保護的創作性，且若保護這些有限的表達，實質上會保護到其所蘊含之觀念，故這些有限的表達不得受著作權法保護。

<sup>5</sup> 指在處理某些特定的戲劇、小說主題時，實際上不可避免所必須使用的某些事件、角色、布局或布景，雖該事件、角色、布局或布景之表達方式與他人雷同，但因為處理該等特定主題所不可或缺，或至少是標準處理方式時，則此時表達之仿效，並不構成著作權之侵害。

不受著作權保護之部分，二遊戲之使用者介面雖呈現希臘海神神話風格，並模擬實體賭場的吃角子老虎的遊戲機台，惟其表達方法有明顯差異，應不構成實質相似，故認被告營運之據爭遊戲並無侵害原告系爭遊戲電腦程式著作之著作財產權。

## 伍、上傳他人影片得否主張合理使用之判斷

摘要：剪輯他人享有著作財產權的影片並上傳至網路平台，涉及著作權法之重製及公開傳輸行為，利用人如未取得著作財產權人的授權，須符合著作權法合理使用的規定才屬合法。本案法院即以著作權法第 65 條第 2 項所規範的 4 項判斷基準及其他一切情狀等，逐一檢視被告的利用行為，認被告所為符合著作權法合理使用規定，而不構成著作權之侵害。

### 一、案例事實<sup>1</sup>

原告 W 以經營社群媒體及策劃商場活動等業務為業，於民國 105 年 8 月 5 日至 7 日報名參展被告 A 公司舉辦之博覽會，並將參展期間拍攝之宣傳影片即系爭影片，經剪輯、後製上傳至 YouTube 影音平台。被告 X 下載系爭影片之片段並重製、剪輯、重新命名（下稱據爭影片），並在據爭影片之右上角畫面加上被告 A 公司所使用於博覽會之商標，再上傳至 YouTube 影音平台。嗣原告於 106 年發現據爭影片片段，與系爭影片部分相同，訴由檢察官偵查起訴。

### 二、爭點及判決結果

#### (一)本案爭點

被告重製系爭影片片段及公開傳輸之行為，是否得主張著作權法第 65 條合理使用規定？

#### (二)判決結果

---

<sup>1</sup> 智慧財產法院 109 年度民著訴字第 20 號民事判決。

本案法院認為被告將影片片段剪輯置入據爭影片並公開傳輸至影音平台之行為，應符合著作權法合理使用之規定，而不構成著作權之侵害。

### 三、爭點說明

本案法院檢視著作權法第 65 條合理使用之規定<sup>2</sup>，並綜合各項基準及審酌一切情狀，認被告的利用行為，符合著作權法合理使用規定。摘要法院判決理由如下：

#### (一)利用目的及性質

據爭影片乃被告 A 公司針對其所舉辦之博覽會之活動成果所製作，被告 X 係為了呈現活動紀錄之完整性，才會在未取得原告 W 同意之情形下，將系爭影片片段置入據爭影片中，並無惡意或任何藉此營利之意圖，該展覽既已結束，更無因此而取得財產上利益之可能；且實際上據爭影片內容僅係該次活動之回顧，原告當時既有參展，亦有表達再次參加之意願，則難認有損害原告利益性質之考量。

#### (二)著作性質

系爭影片及據爭影片均為記錄展場活動所作成之紀錄影片，具有傳遞資訊或事實之性質及功能，雖然片段畫面相同，並未進行轉化或賦予原著作相同之其他意義或功能，但事實

---

<sup>2</sup> 著作權法第 65 條第 1、2 項規定：「著作之合理使用，不構成著作財產權之侵害。著作之利用是否合於第 44 條至第 63 條所定之合理範圍或其他合理使用之情形，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下列事項，以為判斷之基準：一、利用之目的及性質，包括係為商業目的或非營利教育目的。二、著作之性質。三、所利用之質量及其在整個著作所占之比例。四、利用結果對著作潛在市場及現在價值之影響」。

傳遞型之著作在表達上本即有相當的限制，原告既已上傳系爭影片至 YouTube 影音平台供一般大眾瀏覽，顯有積極推廣自身參展活動之目的，在不侵害原告利益之情形下，自應允許他人宣傳利用。再者，據爭影片拍攝之對象及展場活動遍及各家參展廠商，觀眾如要觀看原告參展時有何表演活動內容，並無法直接透過據爭影片中所出現之系爭影片片段即可獲悉，因此，系爭影片與據爭影片之著作內容並不具有替代性質及取代效果。

### (三)利用質量及比例

據爭影片與系爭影片相同之處合計僅 2 秒鐘，而據爭影片片長約 9 分 30 秒，系爭影片片長約 4 分 13 秒，均占比例甚微，而且據爭影片所擷取之畫面，主要為原告參展攤位外通道上的排隊人潮與二位模特兒在球池中推桿玩遊戲之片段，該畫面僅為原告整個展覽活動之一小片段，並非屬於系爭影片之最精華或核心部分，前後出現之畫面僅各短短 1 秒，若未加留意，可能輕易略過該片段，因此依一般社會通念，據爭影片利用系爭影片的質與量均屬輕微。

### (四)對著作潛在市場與現在價值影響

原告已將系爭影片公開上傳至 YouTube 影音平台上供任何人觀覽，目的在宣傳其參展活動，而被告 X 所利用之片段畫面中，均有出現原告標識等文字，一般大眾可由上開畫面中了解到原告為博覽會之參展廠商，符合原告上傳系爭影片之宣傳目的，故對於系爭影片著作之潛在市場與現在價值並

無任何影響。

(五)其他一切情狀

審酌原告與被告 A 公司當時為參展廠商與主辦單位之關係，彼此間為合作而非競爭關係，被告 X 利用系爭影片片段之目的無非係為博覽會活動紀錄之完整性，實非要攀附原告聲譽或以系爭影片著作具有之號召力與原創性為訴求重點，雖未經原告同意而便宜行事，然非屬惡意，倘先前有向原告表達此意，原告當時既已表達有繼續參展之意願，應無不同意之理。又參酌原告事後因欲自行舉辦展覽，而遭被告 A 公司以侵害商標權為由提出檢舉，原告乃以被告 A 公司違反公平交易法為由提起民事訴訟，堪認倘非雙方事後交惡，原告應不無同意得截取系爭影片片段畫面作為宣傳之可能。

## 陸、網路販售商品可否利用他人照片？

摘要：本案原告主張被告重製其享有著作財產權的照片及網頁內容，並上傳至各大購物平台利用，侵害其重製權及公開傳輸權。最終法院認為，原告之照片已達到最低創意程度之要求，屬於著作權法保護之攝影著作；網頁在選擇及編排上具有創作性，屬於著作權法保護的編輯著作，故被告之利用行為已侵害原告之著作財產權。

### 一、案例事實<sup>1</sup>

本案原告 A 公司主張，該公司為販售品牌商品<sup>2</sup>，由法定代理人透過專業相機拍攝照片以詮釋商品質感、功能，非單純實體機械式之展現，該公司團隊並以上述照片及代理商照片為基礎，編排該商品銷售之網頁內容，使消費者易於比較與其他商品之不同。原告 A 公司發現被告 B 公司未經其授權或同意，即重製上述照片及網頁內容，公開傳輸至 MOMO 商城、PChome 商店街...等大型網路銷售平台使用，已侵害該公司就上述著作享有之重製權、公開傳輸權，爰依著作權法第 88 條規定提起民事訴訟。

### 二、爭點及判決結果

---

<sup>1</sup>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110 年度民著訴字第 71 號民事判決。

<sup>2</sup> 商品為 Velbon、Benro 等品牌的攝影腳架。

### (一)本案爭點

原告法定代理人拍攝之商品照片是否屬於攝影著作？原告編排的商品網頁內容是否屬於編輯著作？

### (二)判決結果

本案經一、二審法院審理，最終法院認為，系爭照片並非單純實體之機械式再現，而是已達到最低創意程度之要求，屬於著作權法保護之攝影著作；原告編排之商品網頁內容在選擇及編排上已表現出創意及個性，屬於著作權法所保護的編輯著作。被告確有重製、公開傳輸原告編輯著作之行為，且具有過失，判決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 7 萬元<sup>3</sup>。

## 三、爭點說明

### (一)原告法定代理人拍攝的商品照片是否屬於攝影著作？

所謂攝影著作，係指包括照片、幻燈片及其他以攝影之製作方法所創作之著作<sup>4</sup>。在傳統司法見解，認為攝影者在拍攝照片時，如針對選景、光線決取、焦距調整、速度之掌控或快門使用等技巧上，具有其個人獨立創意，且達到一定之創作高度，

---

<sup>3</sup>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110 年度民著上易字第 11 號民事判決。

<sup>4</sup> 參照著作權法第 5 條第 1 項各款著作內容例示。

其拍攝之照片即屬攝影著作而受著作權法之保護<sup>5</sup>。

二審法院跳脫上述傳統見解的思考，認為現今智慧型手機已內建不同拍攝模式可選擇，無須再進行攝影技巧之調整，不能再以傳統「光圈、景深、光量、快門」等攝影技巧評價是否具有創作性，只要攝影者將其原創性想法，在攝影過程中對拍攝主題、對象、角度、構圖有所選擇及調整，客觀上可呈現創作者之思想與感情，就可得到著作權的保護。即使是實物照片，創作者依其對物品的感受度不同，攝影時著重的重點、細節不同，作品呈現給觀看者的感受即有差異，因此客觀上仍可能有不同精神作用之呈現而具有創作性。

本案系爭商品照片傳達了商品具高穩定支撐、相容性高、背帶舒適輕便易調整等特性之創作意涵，觀看者可透過照片之畫面布局、擺設、拍攝角度，感受到作者欲傳達之理念，應認該等照片已有創作者個人精神思想在內，並非單純的實體人、物之機械式再現，已符合著作權法最低程度創意之要求而具備創作性，屬於著作權法保護的攝影著作。

## (二)原告編排的商品網頁內容是否屬於編輯著作？

---

<sup>5</sup> 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上字第 775 號民事判決。

依著作權法規定，須就資料的選擇及編排兩者均具有創作性，才能成立編輯著作<sup>6</sup>。關於原告的主張，法院認為原告的產品網頁內容是以系爭照片及代理商照片，依商品特性，搭配文字說明產品之名稱、特色、功能、細部介紹、使用步驟、規格等各項資訊，並以眾多照片展示產品開啟後各部位或細節，佐以文字說明或搭配彩色線條進行介紹，最後再以不同產品外觀照片及說明等資訊供消費者選購，輔以彩色表格、線條圖形或特定之排列方式，說明產品性質及使用狀況，應認作者在產品照片、說明文字及商品資訊之選擇及編排上已表現相當程度之創意及個性，係屬於編輯著作。至於被告抗辯原告未經同意擅自重製改作原廠照片，法院則認為編輯著作並非以有無獲得授權來判斷是否成立，而是以有無精神作用或創作投入為依據，原告利用之素材是否侵權，並不影響其編輯著作之效力。

---

<sup>6</sup> 著作權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就資料之選擇及編排具有創作性者為編輯著作，以獨立之著作保護之。」

## 柒、利用網路文章、圖片涉及之著作權問題

摘要：本案被告重製原告用於推廣菸草減害及無煙臺灣的文章、圖片，並上傳到自身網站銷售電子煙獲利，遭原告提起訴訟。法院審理認為，原告翻譯之文章屬著作權法保護之衍生著作，而製作之圖片僅為既存素材之堆砌，並非美術技巧之表現，非屬著作權法保護之美術著作；至於被告轉載的系爭文章屬國際對電子菸議題之相關論述，並有標示來源，且原告並未註明不許轉載或其他類似字樣，則被告的利用行為符合著作權法第 61 條規定，不構成著作財產權之侵害。

### 一、案例事實<sup>7</sup>

本案原告 W 推廣菸草減害或無煙臺灣之理念，並於其經營之網站陸續發表獲得授權翻譯的「英國政府破解 8 大電子菸錯誤迷思」等文章及圖片(下稱系爭文章及圖片)，被告 X 為販售電子煙商品之業者，明知系爭文章及圖片均由 W 撰擬並繪製而享有著作財產權，竟利用電腦網路設備擅自下載、重製並張貼於其營運之 A 公司網站，作為販售電子煙商品之介紹並藉此獲利，爰依著作權法第 85 條、第 88 條等規定提起民事訴訟。

---

<sup>7</sup>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109 年度民著訴字第 103 號民事判決。

## 二、爭點及判決結果

### (一)本案爭點

原告翻譯之文章及製作之圖片是否享有著作財產權？被告利用行為是否符合著作權法之合理使用規定？

### (二)判決結果

法院認為，原告系爭文章為著作權法保護之衍生著作，系爭圖片則非著作權法保護之著作，被告網站轉載行為符合著作權法第 61 條本文規定，不構成著作財產權之侵害。

## 三、爭點說明

### (一)原告翻譯之文章及製作之圖片是否享有著作財產權？

法院認為，系爭文章部分係原告翻譯自國外文章，已取得相關授權，而不同人就同一個語言的翻譯會有不同的表達呈現，系爭文章係原告運用其個人語言能力及專業智識，將英文文章轉換成中文的表達，屬於將原英文著作另為中文創作之衍生著作，依著作權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1 款及第 6 條第 1 項規定<sup>8</sup>，應以獨立之著作保護。

---

<sup>8</sup> 著作權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1 款規定：「改作：指以翻譯、編曲、改寫、拍攝影片或其他方法就原著作另為創作。」同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就原著作改作之創作為衍生著作，以獨立之著作保護之。」

另系爭圖片部分係原告自網路上查找符合其所設定顏色需求之世界衛生組織會徽及英國國旗素材後，再使用電腦 Ai 軟體嘗試素材之不同擺放位置進行合成。法院認為，原告所合成之圖片素材均非原告自行繪製，製圖過程僅嘗試將搜尋所得之國旗擺放在會徽底圖之不同位置，系爭圖片成品係就既存素材之堆砌，並非美術技巧之表現，故並非屬著作權法保護之美術著作。

## (二)被告的利用行為是否符合著作權法之合理使用規定？

著作權法中豁免規定與合理使用不同，豁免規定只須考量要件是否符合即可構成，無須再行斟酌其他合理使用之權衡要素，而合理使用條文中有「合理範圍」之規定，則須依著作權法第 65 條第 2 項規定之 4 項基準審視之。由於著作權法第 61 條之條文內容並無「合理範圍」之規定<sup>9</sup>，核屬豁免規定，依前揭說明，無須依第 65 條第 2 項規定之基準審視。

系爭文章及圖片刊載於原告網站，內容均為國際上針對電子煙議題之相關論述，且全文並未見「不許轉載、公開播送或公開

---

<sup>9</sup> 著作權法第 61 條規定：「揭載於新聞紙、雜誌或網路上有關政治、經濟或社會上時事問題之論述，得由其他新聞紙、雜誌轉載或由廣播或電視公開播送，或於網路上公開傳輸。但經註明不許轉載、公開播送或公開傳輸者，不在此限。」

傳輸」或類似字樣，更在文章標題下方設有得分享至 Facebook、Messenger、LINE、Telegram、WeChat 等處之連結。而被告網站轉載系爭文章均有於末段標示新聞來源，並得連結至原文網站，足使閱讀者知悉系爭文章係來自原告，故可認被告網站轉載系爭文章所為，屬著作權法第 61 條本文規定之合理使用，並無侵害原告之著作財產權。

## 捌、伴唱機連結 YouTube 播放歌曲之著作權問題

摘要：本案被告在營業場所內所擺設之電腦伴唱機，係以連結至網路影音平台之方式，由消費者自行操作、點播歌曲演唱。法院認為，被告只是提供機器設備，由消費者連結網路播放歌曲，被告並未先取得歌曲之影音檔案再向公眾提供或傳達內容，並無公開傳輸之行為，未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

### 一、案例事實<sup>1</sup>

本案被告 W 為 A 小吃店之負責人，委託 X 在 A 小吃店裝設電腦伴唱機 3 台，並由員工教導客人利用手機連接 YouTube 網站，透過 YouTube 播放系爭越南歌曲 4 首之 MV，再傳送至店內之電腦伴唱機、音響設備，供不特定人觀賞、演唱，並以此方式營業收費，原告 B 公司之代表人 Y 發現後，報警經檢察官偵查起訴。

### 二、爭點及判決結果

#### (一)本案爭點

被告之行為是否屬於著作權法所稱之「公開傳輸」行為？

#### (二)判決結果

本案法院認為，公訴意旨索取之各項證據及方法，均不能

---

<sup>1</sup>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11 年度智易字第 3 號刑事判決。

證明被告係以公開傳輸方法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故判被告無罪。

### 三、爭點說明

所謂「公開傳輸」是指以有線電、無線電之網路或其他通訊方法，藉聲音或影像向公眾提供或傳達著作內容，包括使公眾得於其各自選定之時間或地點，以上述方法接收著作內容，著作權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0 款定有明文。本案法院認為，如僅係提供平臺，但藉由消費者手機連結網路之方式，使用該設備平臺之行為，並未涉及「公開傳輸」他人著作，即未造成對他人公開傳輸權之侵害。

本案係原告之代表人 Y 使用自己手機連結網路選取系爭歌曲後，再使用被告店內視聽設備而加以播放，亦即係由 Y 自行以手機上網至公眾均得以自行連結之 YouTube 網站，搜尋本案系爭歌曲為傳輸行為，顯非被告先行以他法「取得」系爭歌曲之 MV 影音及音樂檔案後，再以有線電、無線電之網路或其他通訊方法，藉聲音或影像向公眾提供或傳達著作內容，故法院認為被告並無公開傳輸他人著作之行為，既然如此，被告自無侵害他人之公開傳輸權。

## 玖、上傳他人照片涉及之著作權問題

摘要：本案被告為評論他人商品，下載他人照片予以註記文字後上傳網路，涉及重製及公開傳輸之利用行為，惟被告主張其符合著作權法合理使用的規定。案經法院審理，認為原告拍攝之照片具有原創性及創作性，屬於著作權法所保護之攝影著作，而被告之利用則已逾越合理範圍，不構成合理使用。

### 一、案例事實<sup>1</sup>

本案被告 W 經營 A 臉書粉絲專頁，原告 X 與其配偶共同經營 B 臉書粉絲專頁，被告明知其在 A 粉專所販賣的帳篷無專利權，又知悉原告拍攝之帳篷照片 3 張有標示 B 字樣，卻未經原告同意或授權而下載系爭照片，並以紅色畫筆圈畫帳篷部分結構，繕打「仿冒者所販賣的仿冒商品為用接的」等文字，接續公開傳輸至 A 粉專，並繕打「只要外型雷同...都已構成侵權、違反專利、著作權，...請大家務必不要上當」等文字，陳述及散布足以損害 B 粉專商業信譽之情事，並侵害原告之著作財產權。案經原告訴由檢察官偵查起訴。

### 二、爭點及判決結果

---

<sup>1</sup>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110 年度智易字第 10 號刑事判決。

### (一)本案爭點

原告所拍攝的照片是否屬於著作權法保護的攝影著作？

被告的利用行為是否符合著作權法合理使用的規定？

### (二)判決結果

一審法院認為，原告所拍攝的照片具有原創性及創作性，為著作權法所保護之攝影著作，被告之行為並不構成合理使用，侵害原告之重製權及公開傳輸權。被告不服並上訴，遭二審法院駁回<sup>2</sup>。

## 三、爭點說明

### (一)原告所拍攝的照片是否屬於著作權法保護的攝影著作？

法院認為，所謂的攝影著作，係指以固定影像表現思想、感情的著作，就照片而言，攝影者在拍攝時如針對選景、光線決取、焦距調整、速度之掌控或快門使用等技巧上，具有個人獨立創意，能達到一定之創作高度，即屬攝影著作而受到著作權法的保護<sup>3</sup>。至於原創性之「原始性」及「創作性」，原始性是指原始獨力完成、非抄襲或剽竊之創作；創作性只要足以表現著作人之個性及可，甚至僅須「微量程度」、「少量的創作星火」即可。

---

<sup>2</sup>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111 年度刑智上易字第 9 號判決。

<sup>3</sup> 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上字第 775 號民事判決意旨。

本案原告所拍攝的 3 張照片角度、光線、背景均不相同，或有全景取財或有局部細部，其拍攝的背景、光線、標的位置之布局、擺設均不相同，各自呈現拍攝者的藝術性或美感性想法，得以窺見攝影者於攝影過程中安排標的位置，運用各種攝影技術，決定觀景、景深、光量、攝影角度、快門、焦距等，展現攝影者之獨立創意，已達最低創作程度之要求，呈現創作者之思想、感情，並非單純室內設計作品之工作成果呈現，自有原創性及創作性而為著作權法所保護之攝影著作。

## (二)被告的利用行為是否符合著作權法合理使用的規定？

一審法院提出，著作權法第 52 條規定，為報導、評論、教學、研究或其他正當目的之必要，在合理範圍內，得引用已公開發表之著作。惟被告引用系爭帳篷照片 3 張並非必要且非屬合理範圍，包括其商業目的之使用、利用質量比例不低等，雖利用結果對著作本身潛在市場或現在價值影響不大，但其利用行為不符合「合理使用」規定而有侵害告訴人重製權及公開傳輸權之侵權責任。

案經二審法院審理，法院認為合理使用條文中有「合理範圍」之規定，須依著作權法第 65 條第 2 項規定之 4 項基準審

視，且著作權法第 65 條第 2 項所稱「一切情狀」，係指除例示之 4 項判斷基準以外之事實，例如利用人是否為惡意或善意、行為妥當性、公共利益...等，因此有關合理使用之判斷，尚應以人類智識文化資產之公共利益為核心，以利用著作之類型，綜合判斷，摘要如下：

### 1. 利用之目的及性質：

被告重製、公開傳輸系爭帳篷照片雖未直接獲利，但將照片放在其粉專並標註有仿冒等警語，且粉專有被告經營運動用品公司名稱、刊載販賣帳篷之資訊及與客戶接洽之對話，足認被告為商業目的使用，且被告並未對照片注入新意或不同特性，無任何轉化或增添價值，非屬轉化或生產性使用。

### 2. 著作之性質：

原告拍攝之系爭照片以帳篷為主體焦點、輔以色彩光影營造野趣氛圍，並以不同角度取景拍攝後加以編輯，具相當程度之創作性，且已標示 B 並上傳 B 粉專販賣其帳篷，故系爭照片屬於已公開之著作。

### 3. 所利用之質量及其在整個著作所佔比例：

被告將系爭照片以九宮格形式或單張照片放大顯示，放

在其粉專頁面供瀏覽者個別觀察或整體觀看，利用之質量比例為 100%。

4.利用結果對著作潛在市場與現在價值之影響：

被告利用系爭照片據以比較商品，目的並非是替代系爭照片，利用之結果對系爭照片本身潛在市場或現在價值之影響不大。

5.利用結果對於人類智識文化資產之整體影響：

被告販賣之帳篷係改良自訴外人之 Habi 天幕，被告既非 Habi 天幕之創作人，邊布與帳篷本體一體成形之帳篷亦為市面常見，被告並未申請取得專利權，縱使自認改良帳篷有其陳述之優點，自可於其販賣之帳篷照片標示，無須利用系爭照片直指告訴人為仿冒、系爭帳篷為仿冒商品，其陳述內容不實已損害告訴人營業信譽，對社會公益或國家文化發展亦無價值或注意，應傾向著作權之保護，確保著作權人之創作誘因。

綜合上述內容，法院認為被告所為不符合合理使用，無法阻卻對於原告著作財產權侵害之不法，構成著作財產權之侵害。

## 拾、上傳演唱會內容至社群軟體涉及之著作權問題

摘要：本案涉及利用演唱會內容的行為，被告為宣傳關於搭建舞台之演講，自網路下載演唱會相關畫面剪輯後，上傳至個人臉書，這樣的行為涉及了重製及公開傳輸，經法院審理後認為，該行為已逾越合理使用的範圍；又依著作權法規定，表演人僅就其重製於錄音著作之表演，享有公開傳輸權，但本案原告是現場演唱表演，並非重製於錄音著作，因此原告只有重製權，則被告侵害的是原告的重製權。

### 一、案例事實<sup>1</sup>

本案原告 W 及 A 公司等主張，A 公司受 W 委託舉辦本案演唱會，並向被告 B 公司購買吊車系統使用於演唱會之舞台設計中。嗣被告公司負責人被告 X 為宣傳其於 2019 年劇場設備博覽會之「舞台搭建的安全管理-以歌神的四面舞台巡演為例」之演講，未經原告等之授權或同意，由被告之先生自 YouTube 下載現場觀眾拍攝之本案演唱會畫面，並由被告以電腦軟體剪輯有使用被告公司吊車系統之演唱會部分畫面，另下載含有演唱會畫面之舞台相關照片，並上傳其中 3 張至其 Facebook 宣傳上述演講，原告

---

<sup>1</sup>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9 年度智易字第 27 號刑事判決。

等發現後遂提起告訴。

## 二、爭點及判決結果

### (一)本案爭點

被告的利用行為是否符合著作權法第 52 條引用之合理使用？若不符合合理使用，則被告涉及哪些著作財產權的侵害？

### (二)判決結果

本案經法院審理後認為，被告透過其先生下載演唱會影片及照片等並上傳至其個人臉書宣傳演講之行為，不符合著作權法第 52 條引用之合理使用範圍，惟原告 W 在本案演唱會之現場表演未重製於錄音著作，就此部分無公開傳輸權，被告係侵害 W 之重製權<sup>2</sup>；至於在劇場設備博覽會之演講中播放演唱會片段及系爭照片之行為，則符合著作權法第 52 條及第 65 條第 2 項之合理使用規定，不構成侵權<sup>3</sup>。

## 三、爭點說明

### (一)被告之利用行為是否符合著作權法第 52 條之合理使用？

所謂「引用」，係指以有自己著作為前提，節錄或抄錄他人

---

<sup>2</sup> 智慧財產法院 111 年度刑智上易字第 5 號刑事判決。

<sup>3</sup> 法院本應判決無罪，惟此部分如可成罪，因與上述論罪部分具有接續犯之法律上一罪關係，爰一、二審法院均未另為無罪諭知。

著作，供自己創作之參證、註釋等，並得與自己著作相區別；合理範圍則須依著作權法第 65 條第 2 項規定之各項基準於具體個案綜合判斷，如不致過度影響著作財產人之權利，始得主張合理使用<sup>4</sup>。

針對本案被告下載演唱會影片及照片並上傳至個人臉書宣傳演講部分，法院認為被告雖然是為了宣傳演講而利用，且非屬於商業目的，但其利用之照片已完整呈現演場會舞台整體，包含與演講無關之演唱會畫面、海報，已逾越演講主題，而利用演唱會原告演唱 2 首歌曲之內容，亦已逾越系爭講座內容，且其講座主題名稱即以該演唱會為範例，足夠讓有興趣者決定是否參加，沒有必要將演唱會的影片、照片上傳網路宣傳，又被告在其他舞台吊車案例僅呈現舞台照片，沒有呈現表演影片，顯然介紹舞台吊車系統時沒有同時呈現表演內容的必要性，故被告下載演唱會影片及照片至個人臉書的利用行為無法主張著作權法之合理使用。

另被告另在劇場設備博覽會中播放演唱會片段及相關照片的利用行為，法院則認為，博覽會之講座並未營利，且 80 張幻

---

<sup>4</sup> 參照本局電子郵件 1100303、1110103 號解釋。

燈片中只有 5 張使用到原告演唱會內容，其餘均為舞台搭建之安全規範，而講座中播放 2 首曲目均係呈現演唱會舞台效果及吊車系統，且時間均未滿 2 分鐘，就演唱會整體比例尚屬短暫，表演者面貌及細節亦非清晰，無法達到取代到場觀看演唱會或購買演唱會 DVD 之效果，對著作潛在市場與現在價值影響尚非巨大，故被告的利用行為符合著作權法第 52 條合理使用規定，並未侵害原告之著作財產權。

## (二)被告涉及哪些著作財產權的侵害？

本案一審法院認為被告侵害原告之重製權及公開傳輸權，案經二審法院審理則認為，原告之一的 A 公司並未獲得原告 W 就本案之專屬授權，僅有獨家發行，因此 A 公司無提出告訴之權利。又二審法院認為，表演人僅就其重製於錄音著作之表演，享有公開傳輸權<sup>5</sup>，但本案被告重製之表演著作，是原告演唱會之現場表演，並非重製於錄音著作之表演，因此原告 W 就此部分並未享有公開傳輸權，被告僅構成重製權之侵害，不構成公開傳輸權之侵害。

---

<sup>5</sup> 依著作權法第 26 條之 1 規定：「著作人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專有公開傳輸其著作之權利。表演人就其經重製於錄音著作之表演，專有公開傳輸之權利。」。